

# 胡適趣話

駱志伊

## 論文獲獎出盡風頭

清宣統二年（西元一九一〇），胡適博士十九歲（趙元任說他實際是二十一歲），考取了庚子賠款第二批留美，同榜一共有七十人，胡適平均分數五十九·四〇，名列第五十五。在盛夏季節，大家由上海乘輪船動身，前往美國，從舊金山轉往康奈爾大學深造。在那些同行的學生中，胡適顯得非常突出，他給人的印象是健談、愛辯論、自信心極強。當時大家都留着辮子，胡適講話時喜歡將辮子用力一甩，生氣的時候，就說要將辮子拿掉……他的身體瘦，看起來並不十分健康，可是精神十足，讓人覺得他雄心萬丈！

話 趣 適 胡

在康奈爾大學，胡適和趙元任同系同班，他們在學校不遠處的小溪之畔，租了房子，相距很近，課餘之暇，總是在一起切磋研究。胡適在那個時候就已經大聲疾呼，主張寫白話文；在大學四年級時，他們合創了一個刊物，經常發表文章，受到康大校長休曼的器重（十年以後，休氏擔任美國駐華大使，他們成了很好的朋友）。在畢業前夕，胡適以「捍衛卜郎吟的樂觀主義」一文

，竟獲得了英國詩人卜郎吟的論文獎金，這在康大是最高榮譽，歷史上還沒有一個東方人曾獲得這項殊榮；因此在頒獎之時，中國籍學生真是太興奮了！當時竟然成爲新聞，紐約各報刊都加以報導，胡適也出盡了風頭。

那時胡適因爲轉系的關係，留學的生活費被減縮；同時他還要抽出點錢寄回國接濟寡母，所以生活甚爲窘迫，這一筆文學獎金對於胡適真是雪中送炭。

## 作詩敘述閨房之樂

西元一九一五年（民國四年）九月，胡適進哥倫比亞大學哲學系讀博士學位。他的寡母將江冬秀女士的照片，寄到哥大徵求他的意見。他看到照片後，立刻舉起筆來，在照片上面題了兩句白話詩：「圖左江冬秀，樸實真我婦。」他那時根本沒有見過江冬秀的面，全憑寡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見到照片便表示同意了。

胡適對妻子的愛情之深，是盡人皆知的。這從他經常做白話詩來讚美他的妻子及敘述閨房之樂，便可知道。他在新婚前和新婚後，曾做過好

幾首白話詩。

如夢令：

①「她們把門兒深掩，不肯出來相見。難道不關情？怕是因情生怨。休怨！休怨！他日憑君發遣。」

②「幾次曾看小像，幾次傳書來往。見見又何妨？休做兒女相。凝想！凝想！想是去般模樣。」

③「天上風吹雲破，月照我們兩個。問你去年時，爲甚閉門躲？誰躲？誰躲？那是本年的我。在新婚以後，他又寫道：④「十三年前沒有見面的相思，於今完結。把一樁傷心舊事，從頭細說，你莫說你對不住我，你也不說我對不住你——且牢牢記取這十二月三十日夜的中天明月。」這首詩，曾載於「新婚書五百」之中。其中又有一首小詩說：

⑤「也想不到相思，可免相思苦。幾次細思量，情願相思苦。」從這首小詩中，可知胡適博士是位多情的種子。

胡博士和江冬秀結婚以後，愛情始終一致，從未有過變化。他倆雖然在婚前沒有談過戀愛，

但對青年男女的談情說愛，從來不加阻止。只是他忠告大家：「戀愛有失敗，也有成功。要當得起失敗，經得起考驗，才能保得住成功。」

當民國十七至十九年，他任新中國公學校長兼文學院長時，沈從文任該校教授，暗中熱戀校中女生張世和，時常寫纏綿的情書寄給她，她不但無動於衷，反把老師的情書呈送給校長，弄得沈從文啼笑皆非，無地自容，迫得自請辭職。胡校長挽留不住，臨別的時候，慰勉他說：「失敗為成功之母，勿灰心，勿氣餒，繼續努力，專必有諧。」結果，有志者事竟成，張女士終於成為沈夫人。由此足徵胡博士對於青年人的戀愛，不但不能稍加阻止，反而力促其成功。

### 蒐集火柴意外收穫

胡適有一次去杭州參加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，在滬杭火車中發生一事件。他所坐的是頭等車廂，有一着制服者攜妻與妹亦在頭等車中。啓行後，查票員發現那人所購車票係三等票，當即請他移往三等車中。那人置諸不理，查票員請了押車憲兵來，向那人說明已在三等車覓得座位，請他與妻妹從速前往。不料伊大事咆哮，向憲兵說：「我係你的上官學友，你如再事麻煩，我將請他予你處分。」當時胡適正在鄰座，起向憲兵說：「你儘管執行職務，將此人押往三等車中；我們現在大家簽名證明你係盡職務盡本分，不必懼怕他向你長官誣告。」那人無奈，立即攜妻妹移往三等車中。

胡適博士一生清高，求知孜孜不倦。西元一

九三六年（民國二十五年）美國哈佛大學三百週年紀念日，頒給胡適名譽博士學位。在極嚴肅的氣氛下，胡適登臺演講，大談學校門口的廣告，妙語如珠，令人噴飯。他擔任駐美大使任內，喜歡自己一個人出去吃頓小館，一生中走遍世界各地，每到一地吃飯時必攜走火柴一盒留念。結果為外國報紙發了花邊新聞，說胡博士有搜藏火柴的嗜好，某火柴公司看了報紙，竟派人送了兩木箱火柴給他；胡適收到後啼笑皆非，把火柴全部轉送好友趙元任，用了幾年還用不完。

### 榮獲卅六博士學位

胡適一生榮獲三十六個博士學位，是一個有高度國際聲望的人。五十年代初期，美國頗具影響力的「展望雜誌」推舉出一百位對當前世界最具影響力的偉人，「胡適」大名亦榮列其中。但是由該雜誌聘請主其事者，祇知胡適是世界上最術界風雲人物，而不知胡適究竟對學術所貢獻的是什麼？因此他們推舉的理由竟是「發明簡體白話文」。連胡適本人也不能接受，胡適曾笑着對人說：「世界上那有什麼人能『發明』一種文字呢？」

在珍珠港事變爆發前，有一位芝加哥哥大學教授史密斯當選了眾議員，胡適和他曾有過一飯之緣，知道他當選，於是東請史密斯到雙橡園中國大使館晚餐。焉知這位史議員，紗帽初戴，幾乎手忙腳亂。餐會時間已逼近，他才匆匆忙忙雇了一輛計程車，坐上車子，他還不知道當天請客的這位大使叫什麼名字。於是詢問計程車司機，司

機那裡知道。好在與「大使」吃飯並不要叫名字，滿口「閣下」、「大使」也就可應付裕如。因此一直到席終，都沒有露出馬脚，賓主盡歡。

### 山姆不識真人面目

宴會結束，主人送客，胡適說了一些歡迎到中國訪問一類的話，以示友好。史密斯終於露出了馬脚，他說：「我一定要到貴國觀光的，我第一個要拜訪的便是我的好朋友胡適博士。大使先生，胡適博士現在在什麼地方？」胡適聽後，笑顏大開。他回答史議員道：「議員先生，胡適就站在你的面前啊！」二人就相擁大笑。然而史密斯議員却是滿臉尷尬，太難為情了！

胡適博士的學生回憶胡適在北大時說，當年胡老師開課熱鬧至極，他名望大，口才好，他的課實座得很，所以他的課都排在最大的大教室——第一教室。可是北大除正科生、旁聽生外還有偷聽生，第一教室容納不下，只好移至大禮堂上課；移至大禮堂上課後，有時還有將門窗擠壞的情形發生。

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回憶胡老師教課的情形說，學生最感興趣的是胡適之老師講「中國哲學史」。當時胡老師方由美返國，年少英俊，博學深思。學生聽講時，大家都聚精會神，提筆疾書，把所講錄入筆記。有的仰首側耳，聽着胡老師的聲音和動作。胡老師口吐珠璣，上下古今，融會貫通，把孔孟、老莊、墨子等的思想，分析比較，深刻明瞭，上一堂課，勝讀十年書。胡老師講課姿態，歷歷在目，他直立倚牆

，很少走動，講時常足跟起落，自成節拍，口齒清晰，有時幽默動人。指示治學方法，注重假定、考證、研討、判斷，學生獲益良多。

毛澤東也自認是胡教授的學生。毛澤東雖只比胡適小三歲，但胡適在北大做教授時，毛澤東在北大圖書館工作，想來毛澤東當會旁聽過胡教授的課。毛澤東在史諾的「西行漫記」中對史諾說，他早年深受胡適及陳獨秀的影響，對胡、陳二人推崇備至。

抗戰勝利後，毛澤東在延安曾託人帶信問候胡老師。

### 博士爲人絲毫不苟

胡適博士的母校哥倫比亞大學因胡適在中國、在東方數十年的宣傳，如捧杜威的教育哲學，因而使哥大漸漸在東方，連同在日本，變成美國「名牌大學」。然而哥倫比亞、哈佛大學的「漢學家」，在國民政府退居臺灣後，對這位義務捧客，對這位數十年繼續不斷的臺前捧客，却「怕得要死」，生怕這位純正的東方學者，搶去了他們的地位，因而無形中有一股「排斥的暗流」，讓他「失業」。

有一次香港大學徵求一位現代史「助理講師」(比「講師」低一級，如北大、清華、南開戰前最後二年設置的「教員」級)，程靖宇寫信給胡適，請求他推介。胡適回信說：

「我拒絕了牛津大學的特別講座，因爲我不想從後門進入英國。我又怎好向大英帝國的港大推薦我的學生呢？如果一定要我說話，你可寫我

作諮詢人，讓他們先來問我，我再答覆好了。」胡適的爲人是絲毫不苟且的呀！

沈剛伯說：「大陸淪陷後，美國有位曾經做過財政部長的大資本家，特在匹茲堡大學捐設一年俸萬餘的講座，並新建住房，供胡先生終身使用；胡先生却始終不肯接受。」出自一位名史學者筆下的話，可信度應該是很高的。

### 安貧自得樂於助人

抗戰勝利後，胡適博士出任最大規模的北京大學校長。那三年我們全國公教人員都被朝夕三變貶值的「通貨」所困，大學的教授與助教薪水已經只能買葱，僅靠每人兩袋麵粉過日子。家用麵粉換成「棒子麵」(即玉蜀黍)做「窩窩頭」，才知「胡校長」的薪水收入一個月只等於十數元美鈔，他向遠在美國的趙元任太太借過二百美金，以應燃眉之急。

胡校長大可叫「庶務處」(北大的庶務處大得嚇人)多送兩袋配給的麵粉來，交給胡太太「派用場」。可是這位將「大使應得的養廉積餘」的五萬多美金，老老實實地封交給紐約中國銀行，歸還政府；而後來自己却淪落到在勝利之後，位列五強之一，官拜第一國立大學的校長(明清「國子祭酒」，漢代「博士弟子員」的首領，清末京師大學堂的「總辦」)，向好朋友的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趙元任博士的夫人楊步偉女士，貸借二百美金以濟迫在眉睫之急呢！

胡適博士於民國五十一年(西元一九六二)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十分，在臺北市近郊南港

### 敬告留學生家長

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，便是爲他們訂份「中外雜誌」。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，連同全年十二期訂費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(折合美金伍拾伍元連郵費在內)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，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上本雜誌。

訂閱「中外雜誌」「時代文摘」請撥電話五〇六五三一

中央研究院，以心臟病突發辭世後，有好幾位朋友的大太去幫胡夫人整理胡適的遺物，才發現他只有的一件新襯衫，一雙好襪子；剩下一大堆襪子，每隻都是補過的，好些襯衫大半均差不多破了。身無長物，一至於此，也可以說是身後蕭條了！他對於非義之財「一介不取」，安貧自得，從不叫苦；反而傾囊待客，甚至摩頂放踵地去周濟他人，貧而好禮，這樣的人求之於今日，實在是很難得的。